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1〕17号

关于兴国县洋池口水库工程安全隐患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局，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局属(管理)各单位：

2021年8月4日上午，省、市、县水利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兴国县洋池口水库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发现该工程存在安全问题隐患较多，其中有的安全隐患严重；该工程施工单位为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消除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发现的主要安全问题

1. 重大危险源公示内容不完善，未见防范措施。
2. 塔吊块石未放入吊笼内，仅用钢丝绳捆绑吊运，信号员未持证上岗和穿信号服。
3. 左右上坝通道不规范、不安全。
4. 在大坝浇筑仓内，部分砼块石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最大尺寸超过 1.2 米。
5. 大坝下游坝面进行防护施工的人员违规操作，采取脚踏板仅为“两块木条”，属危险作业。
6. 施工现场配电房设置不规范，施工电缆未架空，施工现场部分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和箱体未接地。
7. 大坝左右岸高边坡安全防护未到位。
8. 大坝上下游坝面安全防护未随大坝的升高而加高。
9. 塔吊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人员，有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审批。
10.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速警示标志不够。
11. 材料员证书到期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二、问题原因

从检查工作中发现，该工程仍然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落实到位，部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待安全隐患存在麻痹大意等问题。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隐患整改。**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兴国县水利局要

督促该项目法人立即停工整改，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面消除隐患，并整改落实到位，经项目法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报兴国县水利备案；备案情况由兴国县水利局报送市局防监科和建管科。

2. 从严处理到位。兴国县水利局要立行立改：一是对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查处。二是责令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查处和处理情况报送市局防监科和建管科。

3. 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监管好水利经营单位（含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责任人和环节，扎实做好工程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赣州市水利局
2021年8月10日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